

Circular Ref: 2018/0003

Date: 14 March 2018

租约争议 - 装载铁矿粉

在最近的伦敦仲裁(2018) 997 LMLN 2中, 涉案船舶以经修订的NYPE格式订立期租租约。本案船东拒绝装载租家的铁矿粉货物且不再履行租约。由此, 船东提起了未付租金及燃油索赔, 总金额达到145,965.03美元, 或进一步索赔损失及错误还船的损失。同时, 本案另涉及一些小争议, 本文不予讨论。

真正的问题因租家要装运上船的铁矿粉货物而起。有两个背景问题尤为重要。在船舶抵达霍尔迪亚(Haldia)港口之前, 2011年6月16日开始进入季风季节, 并于船舶在港期间一直持续。租家要装运的第一批货物堆放于远离装运泊位的露天堆场。货物在任何阶段, 都未满足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》(IMSBC规则)的要求, 例如, 无适当的托运人声明, 并且一些单据中记载的水分含量远大于适运水分限量。尽管船舶靠在泊位上, 但也是徒劳的, 因为任何时候发货人都不能证明他们的货物是合规的。为完整起见, (货物声明表中的)水分含量应低于(托运人提供证书上的)适运水分限量。

相关租约规定:

条款88列出除外货物清单, 包括

.. all injurious/inflammable/dangerous goods/commodities as listed in latest IMO DG Code and/or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/modifications thereof.

条款后部分, 标题“精矿装运”下规定:

... before loading concentrates, Charterers to supply vessel with shipper's certificate of flow moistures' content evidencing cargo compliance with IMO regulations. ...

All cargos always to be loaded/stowed/carried and discharg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local/national and IMO regulations...

证据

2011年6月21日0230时, 最后一名出港海区引航员在吉大港离船。仲裁庭很清楚, 租家未能证明, 他们拟装到船上的第一批货物符合IMSBC规则。相反, 是危险且不合法的。因此, 拒绝装运是有正当理由的, 未违反租约。船东检验员(及原船东)从堆垛中采集样本, 但这些样品未能通过水分测

试，尽管托运人的样本显示为合格，船东对适运水分限量和流动水分点的高数值表示怀疑。船长被施以不恰当的巨大威压及施压策略，为的是说服他开始装货。租家称，7月7日发货人取消第一批货物的运输及合同。7月13日，租家称正在订替代货物。重要的是，7月22日租家和发货人拒绝参与任何进一步的联合测试。当天，船舶仍在霍尔迪亚(Haldia)，租家向船东发送了还船通知。

此后，船东成功索赔租金；在霍尔迪亚(Haldia)的港口费用，船舶去新加坡的开支，但未能索赔到在新加坡的额外费用(原告负有举证责任)。

我司抗辩险部门(FDD division)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由于货物的装运未遵守IMSBC规则、SOLAS公约、MARPOL公约等国际公法，从而影响到船员及船舶安全的，应抵抗发货人或租家的施压。许多船舶倾覆导致全损及船员牺牲。值得吗？租家如是贸易商，应重视安全方面，这也与商务相关。
- (b) 如可能会产生争议，船东和租家应在装货港立即联系各自的协会。在很多案件中，抗辩险(FDD)人员乘飞机抵达港口解决危机，ALCO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可以为客户提供此类危机管理服务(不仅解决争议，关键在于控制案件情势，防止案情恶化到无法掌控的地步)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